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更正前：

(3)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3)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